

Commercial bank
and law in Hongkong

北京大学法律系金融法研究中心推荐

香港商业银行与法律

吴志攀 著



33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袁建国

封面设计:龚景秋

香港商业银行与法律

XIANGGANG SHANGYE YINHANG YU FALU

著者/吴志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民航总局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4.375 字数/310 千

版次/199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54-x/D·146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18.00 元

研究香港意義深長
九七回歸更感迫切
不尚空談深入考察分析
提炼成冊貢獻學人之心

九三秋
黃達



序

香港金融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当地法律制度的完善。在香港地区的银行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海外注册的外国银行,其中也包括来自我国大陆的银行。法律不好,人家如何敢来?

研究香港金融问题,特别是商业银行管理问题,在国内学者当中,大都是金融学者只注意研究金融问题,法律学者只偏重研究法律问题,至于从法律体系,特别是从金融法体系的角度来研究香港金融业的发展问题,目前还比较少见。《香港商业银行与法律》一书的作者吴志攀副教授为此开了一条先河。

作者在1985—1988年作博士生期间,主要研究香港商业银行的经营及发展和商业银行法等问题。后来作者在香港学习与工作期间又花了大量时间,将其收集的资料加以整理、分析,最后写成博士论文。这篇论文不但顺利获得学术委员会的通过,还荣获1991年北京大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在此基础之上,作者继续跟踪香港金融与法律发展动态,进行深入研究,又花了几年时间,阅读了香港经济与法律领域的大量中英文资料、统计表,在广证博览的基础上,写成了今天这本书。

这本学术性与实务性都很强的专著,对我国金融领域与法律领域的研究及实务都会有所帮助。特别是目前我国的专业银行正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需要参考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的经验,研究与借鉴香港商业银行制度与法律之时,更显出这本书的参考价值。

香港已经进入过渡期,1997年香港主权回归祖国之后,如何继续保持香港地区的稳定与繁荣,这与香港银行业的健全发展有关,也与香港有关金融领域的法律规定的健全制定有关,所以研究香港商业银行管理与法律,对香港今后的发展也是必要的。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这本书的出版。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银行业与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喜欢这本书。

芮 沐

1993年11月10日

于北大燕南园

绪 论

1993年9月22日,中国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的新闻里报道,中国银行将在香港发行30亿至60亿元的港币,将成为继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之后,第三家在香港发行当地货币的商业银行。

随着1997年香港的主权回归祖国的时间一点点迫近,香港这一著名的亚洲金融中心对中国大陆的意义越来越大。在贸易方面,中国大陆进出口贸易同香港的联系越来越紧密,香港出口加转口总额的44%输往中国大陆,中国大陆出口总额的1/3输往香港。在金融方面,中国大陆经济建设的资金也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来源于香港。香港银行为大陆安排的银团贷款自1987年以后,每年约200亿港元。^①大陆金融机构,特别是1993年6月以来九家大陆公司直接在香港上市,加之中资公司在香港买壳上市,筹集的资金,亦非常可观。所以,香港已经成为中国大陆经济建设筹集资金的最为重要的市场。另一方面,中国大陆金融体制正在进行改革,金融经营的市场化发展,就中国大陆目前的情况而言,还缺乏经验,而香港金融市

^① 《香港必将成为我国筹集资金的重要场所》史美饶《港澳经济季刊》1987年10月1日第4期第1—4页。

场则是亚洲的一个比较全面的市场,经过几十年发展,积累了多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深圳市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于1993年5月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银行资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①就是参考香港《银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香港作为亚洲的一个地区性金融中心,在银行业的监管方面,比较当地的证券业、黄金白银业等其他金融市场都更富有经验与成效,这方面的许多经验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香港的金融管理,包括银行业的监管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中的若干方面,是在现有体制下难以解决的,只能在将来管理体制与政策有所改变时才能够解决。对于这些问题,中国大陆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时,应当吸取香港已有的教训,避免走香港走过的弯路。

有关银行监管的内容本书有专章论述,不在此赘述,借绪论余下的篇幅,简单了解一下香港的经济背景是十分必要的。

香港,面积约有1046.3平方公里,人口575万,是根据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和1898年的《展拓香港界址专约》从我国割让和租借给英国的殖民地。当时英国人对这个小岛和九龙半岛的前途看法不一,一些人认为这是一个什么东西也没有的“渺无人烟的荒芜小岛”。^②而另一些人则认为香港的地理位置对中国沿海和东南亚地区

① 参见《金融时报》1993年5月25日第三版。

② “香港——与世界息息相关的城市”,《香港政府年报》(1986年)。

贸易将发生重大的影响。一百多年过去了,经过香港中国人和外国人长期的经营管理和辛勤劳动,现在这个“荒芜的小岛”已经成为举世闻名的亚洲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和旅游中心。^①

从一些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香港发展的速度和水平。按剔除币值与物价变动的因素来计算:1961年香港生产总值为105.4亿港元;1970年为253.44亿港元;1980年为642.92亿港元;1986年为1969.84亿港元;1992年达到7425.82亿港元;在31年中增长了70倍。^②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含转口):1961年香港贸易总值为99亿港元;1970年为328.46亿港元;1980年为2098.93亿港元;1986年为4627.93亿港元;1992年达到19146.56亿港元。在31年里增长了193倍。

在货物运输方面:香港的集装箱1991年处理量达到797多万个,平均每日处理21835.62个,已超过鹿特丹港和纽约,而居世界前列。^③

香港每年接待的世界各地的游客也一直超过当地居民总数,平均每年达到700万人左右。旅游业的收入1992年达到475亿港元,弥补了香港外贸入超的一大半。^④

香港的玩具、手表的出口量也居世界第一位。

① 《香港起飞的奥秘》黄标能、梁秩森编著。

② 《香港经济贸易统计汇编》(1947—1983)和《香港政府年报》(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附录的贸易统计。

③ 《香港政府年报》(1993年)第206页。

④ 《香港政府年报》(1993年)第257页。

香港金融业已成为国际上的一个重要的中心。

1982年,香港前途问题提出来之后,香港居民,特别是一些上层人士表现出极大的不安。港人对易帜以后的前途猜疑、忧虑,甚至恐慌。1983年,对香港前途的信心危机达到顶峰,港币贬值,市场混乱,股市大跌,资本外流。^①直到中英联合声明发表,动荡才得以平息。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将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特殊情况,以及既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又要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的历史责任,我国政府决定在香港主权收回后,按《宪法》第31条,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原则,保持香港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

1988年4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在大陆和香港同时公布时,把上述基本精神具体化为法律条文。《联合声明》和《基本法(草案)》,关于香港1997年以后的金融制度的要点,可以概括如下:

1. 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不实行外汇管制,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与期货市场,一切资金流动和进出自由;金融企业与金融市场营销自由。

2. 港币发行制度基本不变,港币与外币自由兑换。

本书是研究香港商业银行与银行法的,上述要点是本书

^① 香港《南华早报》和《信报》1983年的有关报道。

写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翻阅大陆与香港的历史资料,大陆与香港经济、贸易、金融一直保持紧密的联系,直到今天香港的生活用水和主要粮食、蔬菜、肉类的供应还离不开大陆。香港人中不少人与广东、福建居民有亲戚关系。自从1949年以后,中国对香港在经济上虽然联系很紧密(香港一直作为中国商品的主要出口渠道和转口市场,我国外贸收入的外汇总额中约有三分之一来自香港市场),然而在政治与意识形态上与香港却是明显对立的。中港经济关系与政治态度虽然存在着矛盾,由于中国同英国的外交关系的迅速改善与友好增进,中港关系尽管冷漠,却始终未发展到象大陆与台湾关系那么紧张。1965年香港金融大危机时,香港居民普遍称赞英资的汇丰银行与渣打银行的尽力相助,而对中国银行的观望态度表示遗憾。现在香港金融家把中国在粉碎“四人帮”后的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当作中国在政治上对香港表示亲善与理解的转折点。在金融方面,1985年香港金融风潮时,中国银行同汇丰银行联合支持处于困境的嘉华银行的举动受到香港各界人士的赞誉。

香港在1997年回归中国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都是巨大的。

随着1997年以后香港主权的回归,本世纪末澳门问题的解决,和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台湾问题的顺利解决,中国经济的规模与结构将发生重大的变化。由于香港、澳门和台湾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实力(当今香港和台湾被称为“亚洲四小龙”中的“两条小龙”)在它们与中国统一起来之后,中国经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乃至世界经济中都将是一个相当可观

的力量,这可能导致亚太地区和世界经济格局乃至战略格局的一些变化。我国现在已经建设起来的四个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以及建立不久的海南省经济特区,正在为将来的经济格局的转变积累经验。中国广大的内地城市与农村经济也将随着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进程发生巨大的变化。西方战略学家曾预言,二十一世纪亚洲将成为世界的中心,中国将扮演重要的角色。随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成功以及港、澳、台问题的顺利解决,上述预言变为现实不是不可能的。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香港商业银行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1)
第一节 香港的商业银行	(1)
一、商业银行为何聚集香港	(1)
二、商业银行的定义	(2)
第二节 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	(4)
一、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特点	(4)
二、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	(7)
三、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衡量标准	(10)
四、香港金融市场结构的国际化	(14)
第二章 香港商业银行发展过程	(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早期发展	(23)
一、早期的商业银行	(23)
二、早期商业银行的经营	(24)
三、日本占领时期及光复后的银行货币政策	(26)
第二节 香港商业银行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的发展	(28)

一、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的发展	(28)
二、五十至六十年代银行发展的特点	(34)
第三节 七十年代商业银行业发展	(37)
一、发展的黄金时代	(37)
二、七十年代迅速发展的原因	(44)
第三章 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商业银行的发展	(49)
第一节 八十年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49)
一、八十年代的发展	(49)
二、八十年代发展中遇到的危机	(57)
第二节 九十年代初商业银行的发展	(59)
一、发展情况	(59)
二、九十年代初发展的特点	(60)
第四章 香港商业银行的结构	(6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在法律上的定义	(63)
一、法律上的定义	(63)
二、技术处理	(64)
第二节 三级银行制度	(65)
一、三级银行制的形成背景	(65)
二、三级银行制度的评介	(67)
第三节 按资本来源分类的银行结构	(68)
一、英资银行	(68)
二、中银集团	(72)
三、华资银行	(75)
四、美资银行	(76)
五、日资银行	(77)
第四节 按银行的资本帐户、存款和资产的规	

模分类	(78)
第五节 根据利率协议的银行分类	(79)
第五章 香港商业银行的经营	(82)
第一节 香港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82)
一、公众存款	(82)
二、资本化的资金来源	(84)
三、同业拆借	(85)
四、发行债券与可流通存款证	(86)
五、“掉期”	(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	(87)
一、贷款	(87)
二、商业票据融资	(88)
三、购买政府债券	(89)
四、进出口贸易贷款	(89)
第三节 香港商业银行的多元化经营	(90)
一、牵头或参与银团贷款	(90)
二、经营债券、商业票据或股票	(92)
三、设备租赁	(95)
四、代理(经纪)业务	(96)
五、参与公司收购、合并及咨询业务	(97)
六、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98)
七、资金流通服务业务	(99)
八、“电子银行”服务业务	(100)
九、出口信贷保险与期货交易业务	(100)
第六章 香港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一).....	(103)
第一节 香港政府监督商业银行的机关.....	(103)
一、港督的作用	(103)

二、财政司的作用	(104)
三、银行监理处	(106)
四、金融管理局	(108)
第二节 香港政府的外汇基金及其作用	(109)
一、外汇基金的背景	(109)
二、外汇基金控制港币发行的过程	(110)
三、外汇基金与联系汇率	(113)
四、外汇基金发行票据的调节功能	(117)
第三节 香港银行公会及其对银行的自律	(117)
一、银行公会的组成	(117)
二、咨询委员会	(119)
第四节 政府对银行牌照与注册的监管	(121)
一、牌照与注册的申请与批准	(121)
二、吊销牌照与中止注册	(125)
三、牌照和注册的转让	(126)
四、银行分行与代表处的监管	(128)
第五节 对银行报表与人事的监督	(130)
一、银行有义务向银行监理专员提供报表	(130)
二、银行监理处对商业银行人事的权力	(132)
第六节 查帐、银行审计及接管	(134)
一、查帐	(134)
二、银行审计	(135)
三、接管	(138)
第七章 香港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二)	(14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控制	(140)
一、对银行用本行股票抵押贷款的限制	(141)
二、部分律师对限制股票抵押贷款的不同看法	(142)

三、商业银行贷款的集中程度的限制	(143)
四、商业银行安慰信的限制	(145)
五、限制银行对董事、经理和职员的贷款	(146)
六、商业银行对外国银行贷款的限制	(149)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持有股票及地产权益的限制

.....	(150)
一、对商业银行持有股票权益的限制	(150)
二、对银行持有土地权益的限制	(152)
三、银行持有各种权益综合比例限制及举证责任	(153)
四、对商业银行风险资产比率的限制	(157)
五、对商业银行流动资金率的限制	(162)
六、对非注册银行(银号)的监管	(165)
七、对商业银行广告的限制	(168)
八、商业银行的调查	(170)
九、商业银行的清盘	(172)
十、法律实务中对银行“储备”的解释	(174)

第八章 调整香港商业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一)

.....	(178)
第一节 香港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契约法	(178)
一、商业银行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80)
二、商业银行有抵销帐户的权利	(181)
三、商业银行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183)
四、客户对商业银行的义务	(185)
五、商业银行与客户契约关系的结束	(186)
六、银行与客户契约诉讼的时效	(189)
第二节 香港商业银行的抵押贷款法	(191)
一、土地及楼房的抵押	(191)

二、人寿保险单抵押贷款	(196)
三、股票抵押贷款	(198)
四、公司财产的抵押	(201)
五、货物抵押贷款	(203)
第三节 担保贷款法	(204)
一、担保的一般作法	(204)
二、担保契约的内容	(206)
三、担保的强制执行	(207)
四、担保书的保留	(209)
第九章 调整香港商业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二)	
.....	(210)
第一节 香港商业银行的票据法	(210)
一、支票法	(210)
二、汇票法	(215)
三、本票法	(220)
第二节 香港商业银行的帐户法	(221)
一、谨慎开户的原则	(221)
二、合伙帐户	(223)
三、公司的帐户	(224)
第十章 1997年后香港商业银行的展望	(228)
一、保持港元币值的稳定前景	(230)
二、联系汇率的前景	(232)
三、利率协议的前景	(234)
四、清算系统的前景	(236)
五、银行法的评介及前景	(237)
六、商业银行制度的发展前景	(243)